

# 共青团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

## 关于组建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2025-2026年度）的 预通知

各院系：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从1999年开始派遣，每年从全国部分高校中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县乡中小学开展为期1年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同时推动校地共建，助力当地发展。我校自2003年加入该项目以来，选拔了一批志愿者赴新疆、云南、广西、湖北、贵州等地支教。连续21年薪火相传、志愿接力，华科大志愿者们用行动响应党和国家“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号召，为西部建设与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贡献青春力量。

为做全国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2025-2026年度）的招募工作，按照上级团组织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具备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

2.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符合我校关于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最新规定，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底线应不低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有主动服务奉献西部的奉献精神和具备支教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热爱教育事业，具有爱心恒心责任心，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功底。

6.身心健康且体检合格，达到团中央关于志愿者的体检标准，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本人自愿参与并得到家庭支持。

7.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二、选拔流程

**1.准备工作:**各院系应制定适用于本院系的志愿者招募选拔办法，资格条件须与院系普通推免政策保持一致，不得单列。同时面向本学院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广泛开展报名宣传工作。

**2.报名工作:**各院系即日起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报名，并做好资格审查把关工作，重点就学生思想政治表现、一贯学业表

现等进行审核把关，对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核对确认，出具资格审查证明。**推荐名单需经院系党政联席会或党委会讨论通过并在学院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考虑推荐工作时间紧，可边公示边提交，公示期间，均接收意见）。

**3.材料提交：**各院系公示结束后，请于**9月6日（周五）**下午18:00前提交相应材料。其中：

**（1）纸质材料：**

**需院系党委签字并盖章：**各院系招募选拔办法、各院系公示原件（网站截图）、院系报名汇总表（附件1）、学生报名申请表（附件2）、资格审查证明（附件3），暂时无法提交成绩证明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同学须提交情况说明（附件4）。

**需院系教务部门盖章：**个人成绩单（请提供可信成绩单）和成绩排名证明。

**其他：**学生个人简历、本科期间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申请免试参与选拔考核或免笔试参与选拔考核者，还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两名专家推荐信原件，推荐专家须为我校在编人员且专业技术等级职称（职级）不低于副高级职称（职级）。

**（2）电子档材料：**

请各院系将招募选拔办法、报名汇总表（附件1）和学生报名申请表（附件2）、学生个人简历电子档打包发送至xbjh@hust.edu.cn。附件2和学生简历提交时命名方式为：学院

+姓名+学号。

(3) 以上所有材料请院系团委收集整理审核后统一提交，不接受报名者个人提交。

**4.学校选拔：**学校项目办进行二次资格审查并公示，对符合条件者组织笔试、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查、基本能力素质测验、志愿服务精神评价、心理健康水平测验、语言表达能力考查等，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环节。

**5.体检和心理测试：**如通过笔试，在面试前需自行前往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和心理测评，并于面试结束当天提交报告。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团中央有关要求实施（详见附件 5）。

**6.确认录取资格：**拟录取者必须按照学校本科生推免和研究生录取有关规定完成推免和接收程序，并提交推免生接收函，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接收函者自动取消研究生支教团录取资格，依选拔考核成绩依次递补。

**7.签约诚信承诺书：**拟录取志愿者须签署有关招募诚信承诺书，签署后不得因其他原因放弃资格（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网上公示：**学校项目办将对完成上述所有环节的志愿者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项目办均接收意见，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事人资格。

**9.学校审批：**拟录取者名单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志愿者签署《招募协议书》并按照学校推免工作总体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10.材料报送：**学校项目办将录用志愿者有关材料报送上级团组织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志愿者所在院（系）和本人。

###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研究生支教团在实践育人和弘扬志愿精神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从育人的角度出发，有组织地做好本届志愿者推荐工作。

2. 加强宣传。将研究生支教团作为重要的实践育人载体，运用多种方式讲好志愿者奋斗故事，用身边人、身边事去影响更多学生。

3. 规范程序。推荐选拔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群众监督。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若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推免工作的正式通知有新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联系人：王贝贝      027-87542103/15872355832

联系邮箱：xbjh@hust.edu.cn

联系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A504 校团委办公室

附件：

1. 华中科技大学全国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汇总表

2. 华中科技大学全国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申请表
3. 院系资格审查证明
4. 情况说明模板
5. 志愿者体检标准

共青团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  
华中科技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

2024年8月27日